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 3.(a) (i) 重選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分拆或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11月1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 (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